

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5 日 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30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經發局(綠色產業科) 紀錄：陳建智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(一)本次會議係依 7/4 自治條例跨局處研商會議主席裁示辦理。

(二)本市 2050 淨零規劃說明：化石燃料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，使用化石燃料會產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，進而導致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。因此，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，改用電力或零碳燃料，是降低碳排放的重要策略之一。未來將以「化石燃料改用電力、零碳燃料」、「電力來源為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」、「設備提升能源效率、減少能源使用」等三策略來達到 2050 淨零目標。設備電氣化同時，預期電力使用將增加，若以 2050 電力排碳係數為 0.056 公斤 CO₂/度(約為現階段 10%)進行估算，整體節電需達 50%才有淨零的機會，未來將以各項行動策略來達到：1. 住商部門設備提升節電 40%+行為改變節電 10%、2. 工業部門設備提升節電 30%+產業結構轉型節電 20%、3. 交通部門電動車每度電行駛里程提升 2 倍(節電 50%)，最後以多元碳匯如山海造林計畫、溼地保育及 CCUS 來達成淨零排放。

(三)在住商部門燃料轉型，服務業及住宅使用之天然氣及原油，預計在未

來持續電氣化。

(四)工業部門碳盤查，主要以對象為空污費申報對象及國家平台之盤查清冊，使用來料包含煤、石油及天然氣等，需依管制對象及使用燃料類別訂定相對應管制方式。

(五)有關 2050 工業部門燃料轉換估算方式，係以高碳排燃料在產生相同熱值情形下，換算所需低碳排或電力所需之使用量，再換算出排碳量。另考量部分業者燃料轉換期程因考量鍋燃使用年限，在 2050 應仍有天然氣使用需求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請經發局再協助檢視自治條例內容合適性，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，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。